

## 附件 1

## 湖南农业大学学院目标管理指标体系

##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基本指标	1-1 外语过级率	二年二期 外语通过率	30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完成目标任务计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计 0 分。
	1-2 教学 研究与改 革	校级教改立项 进展情况	10	根据校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计分，按时通过验收比例达 100%的计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教研教改论文	10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完成目标规定数量的计 9 分，有高档次教改论文的计 1 分（高档次教改论文与加分指标相同）
	1-3 教学基层 组织研讨	教研活动	10	活动次数（4 分），总分按学院基层组织数量折算进基层组织，全年内未达到规定次数的基层组织，按数量比例扣分；活动记录情况（6 分），活动记录项目要素齐全，字迹工整，活动主题鲜明，讨论内容记录翔实。未达要求的视程度酌情扣 0.5-4 分。
		公开示范课	5	开展公开课示范活动（5 分）：每年以学院或教学基层组织为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2 次，少 1 次扣 2.5 分；其他学校规定需进行公开课示范课未组织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基层组织成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公开课示范课，未达到该项标准，按人数比例扣分。
	1-4 课程教学	教学大纲	10	按时完成教学大纲制定工作，教学大纲规范，完成比例达到 100%的计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教学运行情况	14	课堂教学管理（10 分），以专项检查结果为依据扣分，私自停课一次扣 0.5 分，迟到一次扣 0.3 分，私自换教师上课扣 0.3 分；以专项检查和日常听课过程中学生到课率的排名计分，到课率为 95%计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调、停课情况（4 分）：学校规定以外的调（停）课，每次扣 0.1 分；每停课 2 学时未补扣 0.3 分，扣完为止。
		课程教学评价	15	学院实施教师课程考核情况和全员听课情况（7 分）：无课程考核和全员听课组织实施方案扣 2 分，考核和听课原始材料不规范、评价不客观、无有效反馈的酌情扣 0.5-4 分；学生评教（3 分）：统计学生有效参评率（给所有教师客观评价相同或主观评价相同视为无效评价），排名第一的计满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0.2 分，有效参评率低于 60%记 0 分；学院领导听课情况（5 分）：学院领导每学期 4 次（教学院长每学期 6 次），缺一次扣 0.2 分，记录不规范或无有效反馈的酌情扣 0.5-2 分。
		在编在岗教授、 副教授主讲本 科课程情况	8	在编在岗教授、副教授（8 分）：在编在岗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的比例达 100%的计 8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小数点四舍五入，以整点数计分），扣完为止。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基本指标	1-5 网络课程建设与现代教育技术	网络课程建设与教育技术应用	20	1.网络课程建设（16分）。 立项或认证课程（10分）：校级在线课程立项或认证数（4分）；中期检查通过数（2分），未通过按0.3分/门扣分；课程验收通过数（3分），未通过按0.5分/门扣分，验收优秀数（1分），按优秀比例计分。 网络课程全面建设与应用（6）：课程激活数量（3）；老师上传的教学材料数量>0,并且学生登陆次数>0（教学材料包括教案、ppt、参考资料等）。辅助教学情况（3）；教师登陆次数、作业数量、教学材料数量、通知公告、学生访问量等。（注：建设与应用考核主要促进教师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以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进行考查） 2. 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情况（4分）。 参与情况（3分），未按规定人数选派教师参加培训，按参与比例酌情扣分；考核结果（1分），参加培训的教师培训结束后提交作业（作业形式包括心得、建议、作品等）1分，未按要求提交作业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1-6 审核评估专项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12	学院开展评建工作成效，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
	1-7 实践教学及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8	1.实验主任的工作总结、实验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4分）；2.实验中心每年建立完整的仪器档案、实验用房信息、完善的制度建设（4分）；3.专职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2分）；4.实验中心专职实验人员的工作日志记录（4分）；5.实验室专项检查（开学运行检查、安全检查等）（2分）；6.实验中心主任和专职实验人员培训。（2分）
		实验教学	7	考核实验教学周历录入、上报教育部信息数据维护、教师到课情况、实验运行本、开放记录本登记等，根据专项检查情况计分。
		实习教学	8	结合当学期课程安排，检查实习教学完成情况，主要划分为已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等级。已完成不扣分，部分完成扣3-5分，未完成扣8分。
	1-8 毕业论文与创新能力	毕业论文管理与质量	15	毕业论文专项检查（10分）：根据专项检查结果计分；论文质量（5分）：考核优秀毕业论文与公开发表论文情况。每个有毕业生的专业至少有1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未达要求的每个专业扣0.5分。每百名毕业学生发表1篇普通期刊论文（四舍五入，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折算为2篇，在CSSCI源刊和EI源刊发表论文每篇折算为4篇，在SCI源刊发表论文根据影响因子进行折算，折算篇数为5*影响因子），未达要求的每篇扣0.2分，超过部分按1-30计算加分。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与专业技能竞赛	8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进展（6分）：根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情况计分，暂缓通过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扣分2/1/0.5；申请延期二次以上（含二次）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扣分2/1/0.5；项目中止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扣分2/1/0.5。 校内学科专业技能竞赛（2分）：未组织一次专业技能竞赛的扣2分（要求学院提供组织竞赛的文件和竞赛的结果）。
	1-9 考试工作	考试组织、监考工作	10	在组考、监考过程中，出现一般性不规范行为的每起扣0.5分，以教务处通报为准。
		命题、阅卷、成绩登录及试卷归档	15	成绩登录（3分）：课程和教学环节未及时登录成绩的，每个课头扣0.2分，出现试卷评判或成绩录入错误的，每科次扣0.2分；试卷质量（12分）：以课程为扣分单位，根据课程试卷检查中材料归档情况、成绩分布情况、命题规范情况、试卷评阅情况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另行发布；涉及试卷泄密的扣10分。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基本指标	1-10 教材使用	教材选用情况	5	无正当理由不配备必修课教材的（实践课程除外），每起扣1分；教材选用不当的，每起扣1分；5分扣完为止。
	1-11 三本教育教学	完成独立学院教学任务情况	30	教学任务落实（2分）；教学秩序（3分）；教学运行管理效能（5分）；教学运行异常事件（6分）；教学事故（4分）；教研项目管理（1分）；创新教育立项情况（1分）；创新教育项目管理（1分）；教材征订质量（1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3分）；试卷评阅质量（3分）。
	1-12 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严格执行继续教育规章制度	5	未按要求提供专业教室、实验室，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技能培训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起酌情扣0.5-2分；未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指导、答辩，每起扣0.5-1分；未配合继续教育学院选派教师开展专业申报、考试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每起扣0.5-1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培训信息或资料，培训管理不规范，每起扣0.5-1分。
	1-13 学生管理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	35	学风建设（14分：其中学习检查8分，园区检查6分）；思政工作3分；国防教育2分；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辅导员、班主任素质高、发挥好（5分）；成长辅导（2分）；心理健康教育效果好，危机干预及时（5分）；国家资助工作（2分）；关工委组织健全，工作到位（2分）。
	1-14 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本科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50	根据学校年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结果进行折算。

注：在1-4、1-5、1-7、1-8、1-9的专项检查中出现不规范行为或不良事件的酌情扣分，一般教学事故每起扣5分，严重教学事故每起扣7分，重大教学事故每起扣10分,扣分从对应项扣除（三本教育教学另计）。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15 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	国家级教改立项	±10/±5/±3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每项分别计 10, 5 和 3 分。未经批准不按期结题扣减相应分数。
		省级教改立项(不含省规划项目)	±3/±2/±1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每项分别计 3, 2 和 1 分。未经批准不按期结题扣减相应分数。其中湖南省教育厅立项的教改课题视为重点项目; 全国高等教育学会(不含分学会) 立项的课题视为一般项目;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视为自筹项目。
		国家级成果奖	50/30/25	由教育部组织的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每项分别计 50、30、25 分。
		省级成果奖	20/15/10	由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按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每项分别计 20、15、10 分。
		高档次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3/2/1	在完成论文基本任务的基础上,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权威教育类刊物、《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中发表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人大复印资料或《新华文摘》转载论文每篇加 3 分, 在 CSSCI 权威教育类(遴选)或 CSSCI 权威其它类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每篇加 2 分, 在全国教育中文核心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每篇加 1 分。
	1-16 卓越农林人才(工程师)培养计划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30/±10	国家级立项或通过验收, 每项计 30 分, 未通过验收, 每项扣 30 分; 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 每项计 10 分, 未通过验收, 每项扣 10 分。
	1-17 专业综合改革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15/±5	国家级立项或通过验收计 15 分, 未通过验收扣 15 分; 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计 5 分, 未通过验收扣 5 分。
	1-18 精品课程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15/±5	国家级立项或通过验收计 15 分, 未通过验收扣 15 分; 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计 5 分, 未通过验收扣 5 分。
	1-19 教材出版及获奖	出版本科生教材	15/12/8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计 15 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计 7/5/3 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 12 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计 6/4/2 分; 其他出版教材每部计 8 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计 4/2/2, 主编、副主编、参编为多人则多人均分分值。
		教材获国家级/省部级奖	10/8	获国家级奖每部计 10 分; 获省部级奖每部计 8 分。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 0.5/0.3/0.2 的权重赋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为多人则多人均分分值。
	1-20 优秀教研室	省级优秀教研室	5	省级优秀教研室每个计 5 分。
	1-21 教学团队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30/±8	国家级立项或验收每个计 30 分, 未通过验收, 每项扣 30 分; 省级立项或验收每个计 8 分, 未通过验收, 每项扣 8 分。
1-22 教学能手	省级教学能手	5	省级教学能手每个计 5 分。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23 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10/±5	国家级立项或验收每项计 10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10 分；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每项计 5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5 分。
	1-24 基地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10/±5	国家级立项或验收每项计 10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10 分；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每项计 5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5 分。
	1-25 新专业评估	办学水平评估	-5	新办本科专业未通过或暂缓通过省级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扣 5 分。
	1-26 留学生教育	新增国家部委援外留学生项目	10	每个项目计 10 分。
		新增中外校际交换生项目	5	每个项目计 5 分。
		招收本科学历来华留学生	1	按当年招收留学生人数计分，1 分/人。
		接收本科交换生	0.5	按当年接收交换生人数计分，0.5 分/人。
		接收汉语进修生	0.3	按当年汉语进修生人数计分，0.3 分/人。
		派出校际本科交换生	0.5	按当年派出交换生人数计分，0.5 分/人。
	1-27 中外合作办学 (国际教育本科实验班或境外办学项目)	国家/省级批准立项、评估	±15/±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得教育部批准或通过验收评估，每个项目计 8 分，未通过评估扣 8 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厅批准或通过评估，每个项目计 3 分，未通过评估扣 3 分。(限项目对应专业学科建设所在学院加分)。
	1-28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立项与验收	1/1 2/1	获国家级、省级立项，主持项目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每项分别计 1 分，1 分；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每项分别计 2 分，1 分。
	1-29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7/6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7/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国家级指教育部组织的教学竞赛，省级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竞赛。教学竞赛包括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等。
		省级一/二/三等奖	5/4/3	
	1-30 英语通过率	通过率超过目标任务	2/1	外语学院每超过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计 2 分，其他学院英语四级过级率超过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计 1 分。
1-31 学生发表学术文章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文章	0.2	学生在籍期间及毕业后 1 年以内(按投稿日期)以第一作者,湖南农业大学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有关的学术文章。 超过学校下达任务的普通期刊每篇计 0.2 分,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源刊、EI 源刊和 SCI 源刊论文按 1-8 折算后计分。 增刊、非公开出版刊物发表文章不计分。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32 大学生竞赛项目(含挑战杯竞赛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4/3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的艺术类竞赛和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的体育类竞赛按学科竞赛标准计分。同一项目中指导教师（组）得分和学生（团队）得分各占 50%。以颁奖单位为依据认定项目级别，颁奖单位为教育部、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共同参加的学科竞赛（或由省教育厅组织大学生学科竞赛、并选拔优秀代表队或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或“互联网+”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国家级标准加分；由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各类大学共同参加的学科竞赛，或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湖南省“三创”大赛等省级创新创业大学，按省级标准加分。
	1-33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国家级/省级立项、验收	±10/±5	国家级立项或验收每项计 10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10 分；省级立项或通过验收每项计 5 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 5 分。